



CIRS | C&K
希科检测

中国食品接触材料新国标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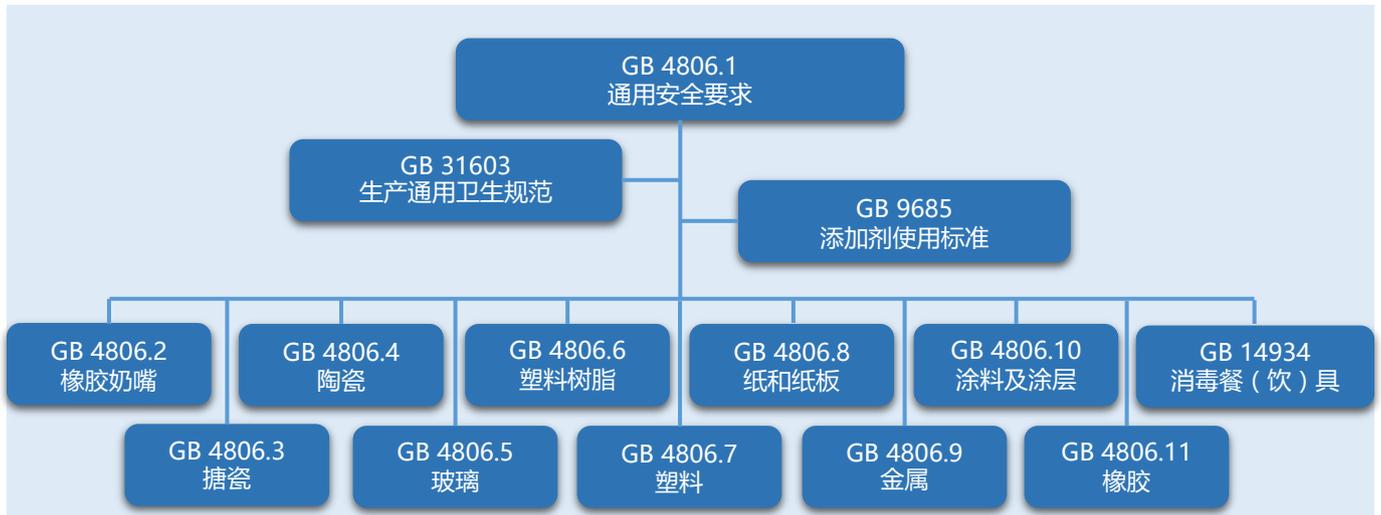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为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关于食品标准清理整合的工作任务，2014年5月，国家卫计委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方案（2014年-2015年），启动食品标准清理整合的工作任务。卫计委牵头按照食品相关产品分类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目录，整合现行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相关产品标准，形成食品相关产品的的基础标准和产品标准。

截止至2016年11月，国家卫计委已发布了包含橡胶奶嘴、搪瓷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塑料树脂、塑料、纸和纸板、金属材料、涂层、橡胶材料在内的产品标准和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通用安全要求及添加剂使用标准，后续还将制定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粘合剂、复合材料、油墨等产品标准。除已经实施的橡胶奶嘴标准外，其他食品接触材料新国标下的产品标准从2017年4月19日开始正式实施。



食品接触法规新国标框架体系

新的食品接触材料法规框架体系中包括了通用标准、生产规范、产品标准以及检验方法标准。以下是中国新的食品接触法规体系框架，本框架图中未包含检验方法。



新国标实施时间表

分类	标准名称	实施时间
通用标准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2017/10/19
生产规范	GB 3160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016/9/21
添加剂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7/10/19
产品标准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2016/9/22
	GB 480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	2017/4/19
	GB 48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2017/4/19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2017/4/19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2017/4/19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2017/4/19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2017/4/19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2017/4/19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2017/4/19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2017/4/19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2017/4/19



希科检测食品接触法规新国标解决方案

➤ 原材料及成品检测

材质：搪瓷、陶瓷、玻璃、塑料、金属、纸和纸板、涂料、橡胶等

餐具：刀叉、碗、筷、勺、杯、碟等

厨具：储藏用具、洗涤用具、调理用具、烹调用具等

食品包装容器：纸容器、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塑料容器、塑料包装袋/膜等

厨房家电：燃气灶、油烟机、烤箱、微波炉、消毒柜、洗碗机、榨汁机、搅拌机、咖啡机、电水壶、电饭煲、电磁炉等

儿童用品：婴儿奶瓶、奶嘴、婴儿用饮水杯等

消毒餐（饮）具等



检测项目列举：

- 常规项目：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等
- 特迁项目：铅（Pb）、镉（Cd）、铬（Cr）、镍（Ni）、砷（As）、锑（Sb）、锌（Zn）等重金属迁移；甲醛、酚、芳香胺、氯乙烯、偏二氯乙烯、苯乙烯、丙烯腈、己内酰胺、双酚 A、塑化剂（邻苯二甲酸酯：DEHP、DINP、DNOP、DBP、DMP、DEP）、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 等的迁移量/残留量
- 微生物指标：大肠菌群、致病菌（志贺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霉菌等
- 其他项目：荧光性物质、脱色试验、干燥失重、灼烧残渣、正己烷提取物、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挥发性物质（质量分数）等



➤ GB 968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符合性评价

- 1.根据 GB 9685-2016、GB 2760 和卫计委相关公告确认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是否为许用物质；
- 2.根据 GB 9685-2016 及卫计委新品种的相关公告的要求，确认添加剂的授权情况，包括最大使用量、特定元素迁移限量 SML、最大残留量 QM 和特定元素总量迁移限量 SML（T）及其他使用限制；
- 3.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添加剂项目检测及合规性评估，在核实添加剂以上限量要求时，需要特别注意：在“SML”和“SML（T）”均无限量要求的情况下，添加剂的迁移量不得超过 60mg/kg；
- 4.代为编制符合性声明；
- 5.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等。



希科检测食品接触法规新国标解决方案

Contact Us

杭州

全国服务热线：4006-721-723

咨询热线：+86-571-87206587

传真：+86-571-89900719

电子邮件：test@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
业高科技园 4 号楼 1 层

爱尔兰

咨询热线：+353-41-9806916

传真：+353-41-9806999

电子邮件：louise@cirs.ie

地址：Unit 1 Ardee Business
Park, Hale Street, Ardee, Co.

Louth, Ireland

更多行业资讯
欢迎关注希科微信

中国食品接触产品标识核查

根据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产品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以保证有足够的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

(1)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和（或）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等内容；

(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终产品还应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除外；

(3) 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意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

希科检测可根据相关国家标准或规定为客户进行食品接触产品标签审核工作，或者代为翻译中文标签。

其他服务

- 法规及供应链培训
- 法规及合规应对咨询
- 产品及供应链符合性评价及符合性声明制作

希科检测食品接触法规新国标合规优势

- 能够提供 CMA、CNAS 资质，测试数据真实可信，具有国际公信力
- 在爱尔兰、北京、南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利用国际站点服务全球客户
- 检测、咨询、培训一站式服务
- 定期检测优惠活动
- 定制灵活的应对方案

